

福州方言词“掏”的语法、语义功能

沙 平

福州方言中有个常用且富有特色的词,读音[to^{53}]。此词本字未考,研究福州方言的学者大都将其字形写作“掏”,或“驮”,释义则一致认为相当于普通话的“拿”(见李如龙等 1994,陈泽平 1998)。本文无意考证其本字,从众取“掏”字为符号,以普通话对应词“拿”为参照词,侧重从共时平面考察“掏”的语法和语义功能,及其由动词演变为介词、助词的动因。

1. 动词“掏”用于常式句^①

1.1 动词“掏”以基本义用于常式句

- (1)我掏。我拿。
- (2)书掏咯了。书拿了。
- (3)此刻就由书架悬顶掏蜀本书落来。马上就从书架上拿一本书下来。
- (4)汝掏会着许本书恁?你拿得到那本书不?
- (5)伊妹书掏郑咯。妹妹把书拿错了。
- (6)伊毛笔掏野有样式。他拿毛笔拿得很有样子。

分布于上述语法位置上的“掏”表示“(用手)拿取、握持”的意思。我们之所以认定“(用手)拿取、握持”是“掏”的基本义,除了依据常用性原则外,还因为动词“掏”在单纯的语法环境中(如例(1))充当核心成分(谓语动词)时表示的正是这一意义。在上述位置上的“掏”不仅词汇意义与普通话词“拿”的基本义基本相同,而且其语法功能(及物动词)和语义特征(都表示一种具体实在的手部动作)也与“拿”近似,所以大部分例句都可以直译成普通话带“拿”的相同或相应句式。上述例句也是人们将“拿”视为“掏”的对应词所依据的主要语言事实。至于例(5)、例(6)所反映的福州话与普通话的句式差异,笔者认为不是由“掏”与“拿”的句法或语义功能差别造成的,因为换用其他福州话动词同样存在着平行的句式差异:依弟被铺做垃渣咯弟弟把床铺搞脏了、伊歌唱野好他歌唱得很好。造成这种句式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福州话中受事成分置于主语位置较普通话频繁且自由。^②

1.2 动词“掏”以引申义用于常式句

如果我们全面考察福州话中及物动词“掏”用于常式句的情况,就会发现它除了以基本义用于常式句外,还以从基本义推演派生出来的若干引申义运用于常式句中:

- (7)许张眠床共伊掏旁边去。那张床把它拿到旁边去。
- (8)许蜀批书我明旦就掏去学校。那批书我明天就拿到学校去。
- (9)依家着争取年年瞢掏先进。咱们要争取年年拿先进。
- (10)听讲伊掏着学位了。听说他拿到学位了。
- (11)我那八共汝掏人。我只知道向你求人。

(12)我前蜀月共厂里掏蜀间宿舍。我上个月向厂里要了一间宿舍。

(13)掏伊蜀本书。从他那儿拿一本书。

例(7)中的“掏”是“搬动”的意思,例(8)的“掏”表示“移送”的意思,均属“移动”的语义范畴。例(9)、(10)的“掏”是“获得”的意思,例(11)、(12)的“掏”表示“索取”的意思,均可归入“取得”的语义范畴。

例(13)是“掏”带双宾语的句式,“掏”表“取得”(受事的领属关系由与事转向施事)语义。如果我们将例(13)“直译”成普通话的“拿”直接带双宾语的句式“拿他一本书”的话,“拿”的近宾语“他”只能作虚指宾语理解;如果我们将“拿”的近宾语换用其他名词(如“拿小王一本书”)的话,“拿”的语义方向(给予/取得)似乎并不明确。而例(15)福州话“掏”所带的两个宾语都是实指的真宾语,近宾语“伊”可以代入其他名词(如“掏同居蜀条葱从邻居那儿拿一根葱”),“掏”的语义方向只能有取得(即受事由与事向施事转移)一种理解。^③

值得注意的是,“掏”表“移动、取得”的语义功能,是伴随着“掏”的基本义所表示的具体手部动作意义的逐步抽象化而得以凸现的。如果说例(7)中的“掏”还可以理解为手部动作的意义的话,例(8)至例(13)中的“掏”则已经基本上没有具体实在的手部动作的意义了。虽然上述“掏”的词汇意义的抽象化尚不足以改变“掏”的语法功能,上列例句中的“掏”仍然是及物动词,但是“掏”的词义结构内部的这种词义虚实的消长变化,应可视为其虚化迈出的第一步。

2. 动词“掏”用于变式句

本文所说的变式句是指包孕连动、兼语结构或由连动结构、兼语结构实现的句式。无论是连动结构还是兼语结构,都可以抽象成“VP₁ + (N) + VP₂”(VP可以是单个动词,也可以是动词性结构)的格式。以下分别考察动词“掏”在“VP₁”和“VP₂”位置上的情况。

2.1 “掏”用于变式句“V₂”位置

(14)告护士掏药。叫护士拿药。

(15)饭食完共许张眠床掏旁边去。吃完饭把那张床拿到旁边去。

(16)病咯只蜀月无掏着奖金。病了上个月没拿到奖金。

(17)听讲组织部今年暝故会来学校掏依。听说组织部今年还会来学校要人。

福州话的变式句与普通话一样,其语义重心一般在后,所以“V₂”往往是句中主要动词。许多汉语动词历时演变的实例告诉我们,处于句子中心地位的主要动词,一般不太容易发生虚化或者说虚化的速度要比经常用于次要动词位置的动词慢得多。福州话“掏”用于变式句“V₂”位置的情况,同样没有超越这一规律。以上例句中处于“V₂”位置上的“掏”与用于常式句一样,分别表达“(用手)拿取”、“搬动”、“获得”、“索取”等意思。

2.2 “掏”用于变式句“V₁”位置

动词“掏”用于变式句“V₁”位置,同样可以表达“(用手)拿取”、“搬动”、“获得”、“索取”等意思(例从略),但我们感兴趣的是另外一些句例:

(18)文件着掏领导签字。文件要给领导签字。

(19)掏仵团汝试味。给一点儿你尝尝。

(20)只回掏伊多歇几日。这次给他多休息几天。

(21)掏伊去得意。让他去得意。

(22)书掏去填图书馆。书拿去还图书馆。

(23)许块柴板掏来做砧板正正好。那块木板拿来砧板正合适。/那块木板用来做砧板正合适。

(24)伊郎奶共厝掏去卖。他母亲把房子给卖了。

由于“V₁”位置上的“掏”一般来说不是变式句的主要动词,如果一个动词“不是句子的中心动词(主要动词)时(如在连动式中充当次要动词),该动词的动词性就会减弱”(刘坚等1995)。以上例句证实了这一结论。

例(18)、(19)的“掏”在主语为受事成分、“N”为兼语成分(既是V₁“掏”的与事又是V₂的施事)的变式句中,演化出了“给予”义,例(20)、(21)则进一步从“给予”义中虚化出了“容许”义(实际上也是一种“给予”,不过给予的是抽象的许可和容忍),这一演变过程是“拿”所没有的。“掏”在变式句V₁位置上获得的“给予”义,显然无法归入我们在上文1.2中为动词“掏”的引申义归纳的两个语义范畴(“移动”、“取得”)中的任何一个。比较“移动”、“取得”、“给予”这三个语义范畴,我们可以抽象出动词“掏”的引申义的一个重要的共同语义功能——“转移”,即动词“掏”具有使其受事发生转移(包括空间位置的转移和领属关系的转移)的语义功能。我们认为,正是由于在某些特定句法位置上的“掏”具有“使受事的领属关系发生转移”的语义功能而“拿”不具备相应的语义功能,导致了“掏”和“拿”在例(11)、(12)、(13)、(18)、(19)、(20)、(21)中的一系列组合与语义功能的差别。

例(22)、(23)、(24)是包孕“掏+去(来)+VP”连动格式的变式句。在这种句式,动词的受事应出现在“掏”的前面,因而从受-动的位置而言,这种句式可以称之为包孕“掏+去(来)+VP”格式的受事前置句(包括受事主语句、把字句、被字句等)。尽管3个句例中“掏”的具体词义有所差别,但同样都已经失去了具体实在的手部动作意义,转而表示一种“(将受事)转移(去、来)实施(某种处置)”的语义。我们注意到,在包孕“掏+去(来)+VP”格式的受事前置句中,“掏”获得了抽象的“实施”义,而且从例(22)到例(24),我们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其“转移”义逐渐弱化、“实施”义逐渐增强的演变趋势。

3.“掏”用作介词

(25)掏索算死汝大爷。用绳子勒死你大爷。

(26)掏银买嘱众官府。用银子买通众官府。

(27)我简直掏汝无办法。我简直拿你没办法。

(28)千万怀通掏伊做畅。千万别拿她开玩笑。

(29)就掏产品质量来讲,也怀是十全十美。就拿产品质量来说,也不是十全十美。

(30)掏全年平均成绩看,小王强去小张。拿全年平均成绩看,小王好于小张。

“掏”作为介词可以:a. 介引动作凭借的工具、材料,例如(25)、(26);b. 引进动作的对象,后面的动词仅限于“无办法、解闷、做畅”等少数几个,如例(27)、(28);c. 用于“掏+名+(来)+动(仅限于‘讲、看、比较、衡量’等少数动词)”格式,表示从某个方面提出话题,如例(29)、(30)。

表面上看,“掏”的介词用法与普通话对应词“拿”相当一致,都是三项,福州话用介词“掏”的句子都可以对译成普通话带介词“拿”的句子。可是如果我们认真比较就会发现,福州话介词“掏”的使用范围(特别是b、c两项的使用范围)较普通话“拿”狭窄,有不少普通话用介词“拿”表达的句例福州话不能用“掏”或用得十分牵强。例如,《现代汉语八百词》所列的介词“拿”相当于“把”的用法,福州话大部分都不能用“掏”(他简直是拿黑夜当白天/*伊简直是掏瞑晡当日中)。这表明“掏”的b、c两项个词用法尚未“泛化”,当属后起的用法。另外,从动词虚化为介词的过程来看,根据虚化的渐变原则,“一个词由A义转变为B义,一般总是可以找出一个中间阶段既有A义又有B义”(沈家煊1994)。我们可以举出例(23)作为“掏”从表示手

部动作的动词转变为介引动作凭借的工具、材料的介词的中间阶段的例子,可是我们却无法找出动词“掏”转变为其他两种介词用法的“既有 A 义又有 B 义”的例子。例如“掏许张照片来看,……/拿那张照片来看,……”这一对例子,“掏”只能作 B 义(即“从某个方面提出话题”)理解,而“拿”则既有 A 义(“拿那张照片来看,这张太模糊了”)又有 B 义(“拿那张照片来看,母女俩又不太象”)。据此,我们推测介词“掏”的 b、c 两种用法很可能是受普通话对应词“拿”的影响而产生的。这一推测还可以从历史语料的比较中获得支持:笔者曾就“掏”的用法统计过 4 种二三十年代发行的福州评话和闽剧唱本。^④得“掏”用例 279 例,其中用于“拿取,握持”义 190 例,用于“转移”义 20 例,用于“掏+去(来)+VP”格式 45 例,直接用于动词前 4 例,用于介词 a(即“介引动作凭借的工具、材料”)20 例(例(25)、(26)即出自其中),而用于介词 b、c 两项用法的例子则一处也没有。普通话介词“拿”的“引进处置对象”和“提出话题”两项用法在《红楼梦》中已可见到用例(如二十二回“我原是给你们取笑的……,拿我比戏子取笑”、二十四回“就拿今日天气比,分明今儿冷的这样,你怎么倒反把个青氍披风脱了呢?”),到《儿女英雄传》、《文明小史》、《老残游记》则已用得比较普遍。如《儿女英雄传》,用“拿”200 来处,其中用于“提出话题”者计 10 余例。

综合上述语言事实,我们有理由推断福州话介词后起的 b、c 两项用法是随着普通话的推广普及从普通话介词“拿”移植而来的,是语言接触的产物。

4. “掏”用作助词

(31)饭掏食。把饭拿去吃。

(32)伊共我其饭掏食。他把我的饭给吃了。

(33)伊郎奶共厝掏卖。他母亲把房子给卖了。

(34)书乞依弟掏扯。书被弟弟给撕了。

(35)汝共我其书掏填我。你把我的书还给我。

(36)怀通共学生证掏借依。别把学生证借给别人。

很明显,上述“掏”直接用于动词前面的用法(“掏 V”组合)是从“掏+去(来)+VP”格式(例(22)、(23)、(24))演化而来的:随着“掏”的抽象的实施义的进一步强化和动作义(包括转移义)的进一步虚化,趋向补语“去(来)”因成为赘余(“掏”不蕴含动作和转移义或动作和转移义趋弱,自然无所谓方向)而被省略,“掏”“降格”为助词直接用于动词或动词性结构的前面,以实施义辅助(或者说加强)后接动词表达处置意义。

普通话也有“拿+去(来)+VP”的连动格式,如“把这些菜籽拿去种上”,但其中“拿”的实施义不太明显,动作义还比较强,因而“拿”后面的趋向补语“去(来)”也就不能省略。福州话“掏+去(来)+VP”格式一般运用于受事前置句式,在福州话受事前置句式使用频繁的背景下,福州话“掏+去(来)+VP”格式的使用频率相当高(见本文第 3 节的统计数据)。根据实词虚化的频率原则,实词的使用频率越高,就越容易虚化,而虚化的结果又提高了使用频率(沈家煊 1994)。笔者认为,在特定句法语义位置上使用频率的不同,是造成该位置上“掏”和“拿”的虚化程度差别的重要原因之一。

对“掏 V”组合中“掏”的语法性质,可能的分析有四种:a. 动词,b. 副词,c. 前缀,d. 助词。由于“掏 V”组合中的“掏”是一个前置定位成分,其动作义已经明显虚化,转而表示一种抽象的语法意义,我们可以排除其为动词的可能性。副词是只能作状语的词,在句中修饰动词和形容词,“掏 V”组合中的“掏”不具备修饰性,其与后接动词性词语不是修饰与被修饰的关系而是辅

助加强的关系;另外,福州话受事前置句式的谓语句位置排斥“副词+单纯动词”的状中结构,因而“掏V”组合中的“掏”不宜分析为副词。“掏”在“掏V”组合中读轻声,同时如前所述其词汇意义已经明显虚化,是一个前置定位的语法形式,故将其分析为词缀似乎不无道理;但词缀是一个词法概念,作为一种词法形式,它只能附缀于词,同时其作用(即表达语法意义)的领域也限于词的范围之内,而“掏V”组合中的“掏”既可以与单个动词组合(如例(31)~(34))、也可以与动词性结构组合(如例(35)、(36)),而且它所表达的(对受事)“实施”(某种处置)的语法意义体现的是一种及物性句法语义关系,其作用的范围并不仅仅局限于后接动词,所以我们也不采用“掏”是词缀的说法。将以上分析的正面观点归纳起来,就是我们将“掏V”组合中的“掏”分析为助词的理由。

5.“掏”的词义虚化的动因

至此,我们可以比较清晰地勾勒出“掏”的词义虚化:表具体实在的手部动作义(例(1)~(6))→手部动作义+转移义(例(7))→转移义(例(8)~(13)、(18)~(21))→转移义+实施义(例(22)~(24))→表抽象的实施义(例(31)~(36))。此外,“掏”的手部动作义向另一方向还演变出了3种介引义。这样,从表具体实在的手部动作义的及物动词“掏”中,实际上虚化歧变出了助词和介词两种语法成分。

考察“掏”的词义虚化过程我们得出这样一种认识:“掏”所处的句式语义结构关系对“掏”是否虚化以及虚化的方向起着主导作用。我们所说的句式语义结构关系包括两个内涵:一个是句式的整体语义与组成部分(构件)语义之间的关系,一个是句式内部各个语言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这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以助词“掏”(即“掏V”组合的形成)为例:表面上看,“掏”的“实施”义是在变式句 V_1 的位置上获得的,我们似乎可以推测句法位置的改变是诱发其虚化为助词的语言内部因素——在“掏+去(来)+VP”这一格式中,“掏”和于 V_1 这一次要的句法地位,处于这一句法地位的动词在一定的条件下意义容易虚化,“掏”的意义虚化之后,作为其补充句法成分的“去(来)”具有被省略的可能;我们也可以从语音方面说明“掏V”组合形成的条件——福州话“掏”与“去”同为[o]韵母,“掏”与“去”连读时由于声母类化的作用“去”的声母脱落,使得读句法轻声的趋向补语“去[o]”极易与述语“掏[to]”形成合音,从而导致省略(至于趋向补语“来”的省略,可用类推作用来解释)。但是显而易见,上述这些因素都仅是“掏”虚化为助词的间接的或辅助的条件而非直接的和根本的原因。从例(22)~(24)和例(31)~(36)中我们不难看出,导致“掏”从动词虚化为助词的直接动因是“掏”的抽象的实施义的“获得”。通过分析我们可以揭示,“掏”的这种抽象的实施义不是句法位置产生的,也不是语音条件促成的,而是由句式语义结构赋予的。

如前所述,福州话“掏+去(来)+VP”格式一般运用于受事前置句式。我们可以将包孕“掏+去(来)+VP”格式的受事前置句式的整体语义表述为“强调对受事实实施某种处置”。虽然不同类型的受事前置句式强调的程度有所不同,但都无一例外地“例示”了这一句式整体语义。从语义结构内部关系来看,福州话受事前置句式与普通话一样是一种对谓语动词的及物性要求较高的句式,它要求句中的动词必须是在语义上能够处置受事的及物动词,并总是以各种句法语义手段加强其及物性,从而导致此类句式谓语的复杂化——即要求动词不能是光杆的,大部分情况下必须后附补语或助词等成分(这也体现了句法-语义的一致关系)。正是由于上述句式整体语义的影响和句式语义结构关系的要求,使得“掏+去(来)+VP”格式中的“掏”获得了抽象的实施义,并随着频繁使用趋于强势,最终导致向补语的羡余脱落和以抽象的

实施义加强后接动词表达处置意义的助词“掏”的产生。有一个语言事实可以支持我们的上述推论,那就是“掏V”组合不需再后附任何成分即可满足受事前置句式对谓语的结构的及物性的要求(例(31)~(34))。

其实,分析“掏”词义虚化的每一个环节,我们都可以得出“掏”所处的句式语义结构及其关系是引发其词义虚化的主要因素的结论。这是因为句式中的词义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不仅要和句式中的其他语言成分的意义发生搭配关系,而且与句式的整体意义之间存在着互动的和谐关系,这两种关系的统一就是句式的语义结构关系。一个词在语义结构中所能占据的位置及其与其他语义成分所能构成的语义结构关系,就是这个词的语义功能。所以,词义虚化的过程实际上是词的语义功能的变化过程,这也是本文尽量从语法、语义功能变化的角度探讨“掏”的词义虚化的原因。

附 注

① 为便于描写与分析,我们把“掏”作为动词在福州话中分布的语法环境分为常式句和变式句两大类。常式句指由主谓、述宾、述补、联合、偏正五种基本句法结构实现的,不包孕连动、兼语结构的句式;变式句指包孕连动、兼语结构,或由连动、兼语结构实现的句式。

② 福州话受事主语句使用频繁,受事成分置于主语位置较普通话自由,这种现象有其句法、语义、语用的原因,此问题容另文讨论。

③ 一般认为普通话动词“拿”属于“取得”类动词,其实“拿”只能算作“准取得”类动词,因为它需要借助其它成分(如表否定的副词或表示完成的助词等)才能获得(或者说“坐实”)“取得”义。

对“掏”直接带双宾语句式的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是:福州话的“掏伊蜀本书”相当于普通话的“拿了他一本书”,因为福州话动词完成体标志“咯”和“嘞”都排斥双宾语句式中动词后面的位置(在福州话中,动词后带了“咯”就不能再带宾语,动词后带“嘞”就必须后续谓词性成分才能成句),所以福州话双宾语句中的动词完成体只能是“零形式”。其实,即便这种解释能够成立,也并不影响我们得出福州话双宾语句式中的“掏”自身具备“取得”(使受事的领属关系转向施事)的语义功能的结论。

④ 这四种唱本是:《康华瑞》、《马介甫》(福州益闻书局发行)、《海棠花》(福州上海书局发行)、《晋安奇案》(福州洋头口书局发行)。均为石印本,无版权页,据专家(福建师大图书馆馆长方宝川先生)鉴定为二三十年代刊行。

主要参考文献

- 吕叔湘主编 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沈家煊 1994 《语法化研究综观》,《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李如龙等 1994 《福州方言词典》,福建人民出版社。
 刘坚等 1995 《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国语文》第3期。
 沈家煊 1998 《实词虚化的机制》,《当代语言学》第3期。
 陈泽平 1998 《福州方言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
 冯爱珍 1999 《从闽南方言看现代汉语的“敢”字》,《第五届国际闽方言研讨会论文集》,暨南大学出版社。
 张伯江 1999 《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中国语文》第3期。

(沙 平 福建师范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350007)